忠律師蘇靜雅律師聲請人七李珍妮訴訟代理人陳文祥律師聲請人八李晨
猌w之情形，表意人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
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應予補
r第509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有違憲疑義，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聲
w以刑罰限制言論自由，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語。【6】（三）聲請人
責任規定，違反憲法第13條宗教自由及第11條言論自由之保障等語。【8】
育論壇部落格」網路留言板上刊登文章，供連結至該網頁之不特定多數人瀏
H發書面公告於幼兒園各幼童家長，內容涉及足以毀損被害人名譽之文字。
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720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特定多數人得以閱覽。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211號刑事判決
本y。【18】二、相關法規範變動情形【19】現行刑法第310條規定係於108
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
~，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宣
規定亦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另亦於解釋理由中指出刑法第
及八之聲請案受理與否，則應依憲訴法相關規定決之。聲請人一至六就刑法
ㄐC本庭另邀請專家學者及鑑定機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到庭陳述意見。
再搜尋、?覽，對被害人名譽及隱私之損害未止，刑罰顯無法達成保護個人
對於涉及價值觀或宗教觀等言論，不應要求表意人自證其為真實始能免責，
菠k目的所維護之名譽及隱私權利益，且就名譽及隱私權之維護，尚得選擇
孛挺懂N刑法第310條規定，未審查比例原則中，除目的性外之其他子原則，
D法第310條規定有助於人民名譽與隱私權保護，具適當性；刑罰具預防作用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
i49】人民之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
656號解釋參照）。【51】以上兩種權利，應受憲法無分軒輊之保障，國家原
｛A對公共事務之資訊提供、意見溝通與討論之助益與貢獻自有不同。因此
斷其可信度，此種事實性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亦不高。言論之公益論辯貢
與名譽權之保障，參酌上述標準，為充分之利益調合與衡量。是涉及限制言
嚝邦k言論自由之限制，其是否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應就系爭規定一
，是否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即須就系爭規定一至四整體觀察判
坦n求。【60】再就其手段之必要性言，現行法制下，立法者尚無其他與刑
@範圍之規定，亦進一步限縮誹謗罪處罰規定對言論自由之限制範圍。是誹
n件之規定，以及其但書排除適用前段所定真實性抗辯之規定，乃屬立法者

所為誹謗言論，即有因符合前段規定而不罰之可能。以下分別分析其是否合
菅u先於表意人言論自由而受保護之利益衡量決定。【66】查誹謗罪所欲處
條所保障之隱私權範圍，甚至可能觸及人性尊嚴之核心領域。此類涉及個人
悝Y屬之（如高階政府官員或政治人物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飲宴、交際等
益有關，以及言論內容無涉私德之情形，均仍有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之適用
洯G者間之損益關係，仍維持合理均衡。【70】就系爭規定三前段之規定而
悗h應退讓於被指述者名譽權之保護。【71】然而，所謂「言論真實性」要
法定論時，始得為相關事件之報導。如此一來，恐將大幅度壓縮報導性言論
飽A正是基於維護負有多重使命之言論自由，當代民主社會之事實性資訊提
述者之名譽權，系爭規定三前段所涉及之言論內容真實性，應不限於客觀、
璁X理查證程序；其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應可合理相信其所發表之言
利益。【75】從而，表意人就其誹謗言論之事前合理查證程序，即為調和言
C於此前提下，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始符合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因而系
謗言論一經發表，並被閱聽者轉貼、轉載後，往往可對被指述者之名譽造成
窾N人對所誹謗之涉及公共利益之事，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於
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509
本庭爰就各該判決對系爭規定一至四之解釋、適用，是否誤認或忽視憲法所
蚖P公共利益無關」（該判決理由三、(七)參照）為由，認聲請人七顯有誹
認識。倘行為人主觀上無對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不實』之認識，即不成
蛈閉酸移邽k之情事，與本庭前述見解亦未有本質差異。是聲請人八此部分
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於
P意大法官不同意大法官第一項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黃大法官虹
坌v提出。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黃大法官虹霞提出。不同意見書:蔡大